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1056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謝守賢律師
王一如

被告 黃晨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零柒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壹仟零伍拾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壹仟零柒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2年7月3日上午7時59分許，因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之交岔路口時，應注意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不得闖紅

01 燈，依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及此，致碰
02 撞並毀損由訴外人朱玉枝所有、訴外人徐瑞茂駕駛之系爭車
03 輛。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新臺幣（下
04 同）15,394元（含零件費用5,180元、工資費用10,214
05 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6 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聲
07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3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8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則以：原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民法第197條之2年
10 時效規定，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沒有記載「撞」字，且依系
11 爭機車與系爭車輛之行進方向，與系爭車輛之實際碰撞位
12 置，系爭機車與系爭車輛沒有發生碰撞，被告無從造成系爭
13 車輛之損害，且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不得作為賠償
14 之完全依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8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19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被保險人因保
20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21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22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23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是應以第三人對於被
24 保險人負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保險人始得於賠償金額範圍
25 內，取得求償權利。原告主張被告騎乘系爭機車時有前開過
26 失，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受損，為被告所否認，是本件應
27 審究者在於系爭車輛與系爭機車是否發生碰撞？原告請求被
28 告賠償系爭車輛之之維修費用有無理由？

29 (二)本院依原告之聲請勘驗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14
30 年12月16日高市警交安字第11473101000號函所附光碟內，
31 檔名「0107057_000000000000000000」之影片，勘驗結果略

01 以：影片時間00:00:05（畫面時間【下同】2023/07/03 08:
02 01:11），甲車行向之號誌為綠燈，甲車起步行駛，可聽見
03 方向燈的「滴答」聲，甲車向左轉。影片時間00:00:09（20
04 23/07/03 08:01:15），可聽見車外開始有連續鳴按喇叭
05 聲，持續約2至3秒。影片時間00:00:11（2023/07/03 08:0
06 1:17），可聽見甲車與車外物體碰撞的聲音，畫面也同時晃
07 動一下。隨即可聽見甲車內一名男子說：「幹你娘，你闖紅
08 燈喔，要看行車紀錄器嗎（閩南語）」，並可聽見另一名男
09 子說一些話，但聽不清楚內容（見本院卷第194至195頁）。
10 兩造均不爭執前開影片即為系爭車輛車前所裝設之行車紀錄
11 器畫面，甲車為系爭車輛，講閩南語的男子為徐瑞茂、另一
12 名說話的男子為被告（見本院卷第195頁），且依本件事故
13 發生之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181頁），可見事故發生之交
14 岔路口並無障礙物，則依照系爭車輛與車外物體發生碰撞
15 後，徐瑞茂當場即向被告反應被告闖紅燈之情形，足認與系
16 爭車輛碰撞之物體即為被告所騎乘之系爭機車。查本件事故
17 發生時，被告騎乘系爭機車沿旗楠路西向東左轉鳳龍巷，徐
18 瑞茂沿鳳龍巷北往南左轉旗楠路，系爭機車左轉之幅度已經
19 超過系爭車輛車頭，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見本院卷第17
20 5頁）可考，且此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5頁），又
21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與系爭機車碰撞之位置在系爭車輛左前
22 側，與徐瑞茂於警詢之陳述內容相符，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
23 調查紀錄表為憑（見本院卷第179頁），可見系爭機車之騎
24 乘位置與系爭車輛受損位置相符，足認被告騎乘系爭機車超
25 過系爭車輛之車頭後，與系爭車輛之左側車身發生碰撞。再
26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並因此支出前開維修費用，有系爭機
27 車受損照片、維修估價單、維修系爭車輛之統一發票在卷為
28 證（見本院卷第37至43、187至188頁），是原告主張徐瑞茂
29 與被告在前開地點發生前開碰撞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
30 並因此支出車輛維修費用15,394元，應堪信實。至被告辯
31 稱：系爭機車與系爭車輛沒有發生碰撞，被告無從造成系爭

01 車輛之損害，且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不得作為賠償
02 之完全依據等語，然本院之前開認定非單以道路交通事故初
03 步分析研判表為憑，且被告之辯詞與前開勘驗結果不符，要
04 無可採。

05 (三)系爭車輛為朱玉枝所有，由原告承保車體險，原告已賠付前
06 開維修費用，有行車執照、汽車險賠款同意書在卷為佐（見
07 本院卷第11、45頁），依此，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系爭車
08 輛既因被告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害，且原告已依約賠付該車
09 修繕費用，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主張其得於
10 賠償金額範圍內，取得求償權利等節，自屬有據。惟損害賠
11 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除合理之
12 折舊，方屬允當。經查，原告賠付系爭車輛修繕費用15,394
13 元，其中包含零件費用5,180元、工資費用10,214元，是計
14 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依上開說明，自當扣除零件折
15 舊部分始屬合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16 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
17 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
18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19 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20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21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22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23 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6年4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7月
24 3日，已使用6年3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用年
25 數計算），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63元【計算
26 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5,180 \div (5+1) \doteq 8$
27 6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
28 價)/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 $(5,180 - 863) / 5 \times 5 \doteq 4,317$ （小數
29 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
30 折舊額)即 $5,180 - 4,317 = 863$ 】。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
31 維修費用，為本件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費用863元，加計不

01 用折舊之工資10,214元，共11,077元。

02 (四)被告雖抗辯：原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民法第197條之2
03 年時效規定等語，然前開事故發生於000年0月0日，原告於1
04 14年6月26日提起本訴，原告之請求權顯未罹於2年之時效，
05 被告所辯為無理由。

06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1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
12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
13 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於114年6月26
14 日起訴，起訴狀繕本於114年8月18日送達被告，此有本院送
15 達證書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71頁），應生催告效力而自翌
16 日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前開得請求金額，併請求被告自11
17 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
18 屬有據，應予准許。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11,077元，及自114年8月19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
21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22 五、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
23 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
24 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
25 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6 六、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
27 其中1,0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28 分之5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2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30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3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0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5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7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8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09 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11 書記官 郭力瑋